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浉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）的（浉河区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简易雨量站，预警广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6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5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防御避险、管理、宣传标识标牌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手摇报警器，铜锣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泊头市鑫安五金制造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手持扩音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信阳鑫诺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06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；如若不是，此项可不填写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